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本市科技企业渡难关、稳发展，促转型，现就相关措施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新冠肺炎防控有关科技支撑

　　1、抓好科技支撑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应急科技攻关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海优势和基础，在检测试剂（盒）与设备开发、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辅助诊疗技术和系统开发等领域积极布局市级应急科研攻关项目，推进相关企业开展疫情防控产品研发和生产。

　　二、支持本市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

　　2、调整创新创业载体考评体系。将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情况纳入2020年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体系，对本市国有创新创业载体未落实该政策措施的，取消考评资格；对举措得力、成效显著的，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创新创业载体申报“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三化培育验收和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入库时，应提供减免房租等相关证明材料，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入库载体服务绩效给予经费补助。

　　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3、加快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申请工作。2月14日将发布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申请通知，取消专题赛、现场路演，实行网上评审，争取5月下达资金。优先支持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应对疫情防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在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中，以“现场或视频路演”等方式择优遴选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与疫情防控的中小企业优先。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参赛能力。

　　四、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

　　5、提高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2020年本市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谋求转型发展，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可根据创新需求，在“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申领。

　　6、扩大科技创新券服务范围。拓宽创新创业孵化类服务，除负面清单（办公空间、物业管理等基础服务，工商注册、政策申报、专利代理等综合商业服务）外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可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第一季度适时更新科技创新券服务目录。

　　7、加快审核进度，缩短审批周期。疫情防控期内，科技创新券审核流程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审核流程不超过3个工作日。加速科技创新券兑付。

　　五、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8、加强科技信贷服务。缩短科技信贷产品审核周期，保证2020年科技信贷规模不低于同期。鼓励银行、担保、保险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应急转贷及配套金融服务。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防疫物资、防疫药品、国计民生重点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9、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银行降低贷款利率，鼓励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降低保险（担保）费率，确保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信贷（科技履约贷、微贷通、小巨人信用贷）在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20%予以补贴；对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研究的企业和医疗机构投保“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的，保费补贴额度由50%提升到80%。

　　六、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10、对疫情防控企业优先予以支持。在国家和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特别是应急科技攻关项目组织实施中，鼓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参与。对于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支持其申报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支持其申报科技人才计划项目。

　　11、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申请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优先予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并增加技术贡献系数的权重。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扶持资金支持力度。

　　12、支持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科技攻关。围绕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支持长三角区域产学研合作、医疗机构跨区域协同。第一季度设立2020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疫情防控专场，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鼓励国际国内科研院所、企业和机构提供解决方案。

　　七、优化服务保障

　　13、做好涉企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网通办”、“零跑动”。建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本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事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

　　14、完善科技信用管理。对积极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为疫情防控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纳入信用良好记录，在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给予优待。企业因疫情防控导致项目申报、合同签订、结题验收、年度绩效评价等延误，经报备审核后，不纳入失信记录。

　　15、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订服务本区科技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区联动，全力防控疫情、服务科技企业，共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16、设立“抗击疫情、平稳发展、创新转型”专窗。“上海科技”网站（http://stcsm.sh.gov.cn）设立“抗击疫情、平稳发展、创新转型”专窗，汇总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政策，便于科技企业查询。“上海科技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为全市科技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本通知政策措施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